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投资设立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瑞泽沥青混凝土”）。瑞泽沥青混凝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对外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情况及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陵水瑞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拟定经营范围：沥青混凝土预拌、运输、销售，路面工程摊铺，摊铺设备租赁，租赁沥青拌合站及辅助设备，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瑞泽沥青混凝土股份的100%。

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瑞泽沥青混凝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尚可能面临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技术管理及人员培训，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